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秀春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404
電子信箱：wra10095@wra10.gov.tw
傳 真：02-89670286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418017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為辦理104年度「深澳坑溪孝崗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謹訂於104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地下室1樓會議室舉辦第2場公聽會，請屆時前往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將刊登於104年8月20日聯合報及本次公聽會開會刊登聯合報公告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第十河川局)。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請新北市政府、瑞芳區公所、瑞芳區龍山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四、請瑞芳區公所惠予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請轉知轄區所屬里長蒞臨參加。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瑞芳區龍山里辦公處、林紹賢

副本：本局工務課、規劃課、資產課

局長陳順天